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周孟蓉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50021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儘速依作業原則提報災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105年4月22日台內消字第10508221922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院法規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災害搶救科 105/05/06 15:35



1050034912

無附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

行政院 105 年 5 月 6 日院臺忠字第 1050021718 號函核定

一、災區定義：

指遭受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致有嚴重人員傷亡、失蹤或房屋毀損，得適用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定復原重建措施之受創地區。

二、劃定基準：

(一) 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地震，造成下列人員傷亡、失蹤情形之地區，辦理災區劃定：

- 1、人員死亡、失蹤或重傷，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其人數合計一百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
- 2、人員死亡、失蹤或重傷，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其人數合計二十人以上之鄉(鎮、市、區)。

(二) 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地震，造成下列房屋毀損情形之地區，比照辦理災區劃定：

- 1、房屋毀損，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合計七十五棟或一百五十戶以上之直轄市、縣(市)。
- 2、房屋毀損，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合計十棟或二十戶以上之鄉(鎮、市、區)。

三、劃定及公告作業程序：

(一) 鄉(鎮、市、區)公所認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應填報附表一並檢附佐證資料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彙整附表一結果，未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受災情形者，填報附表二並連同佐證資料，函報內政部複審後，報請行政院審定及公告。
- 2、彙整附表一結果，認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填報附表三並檢附佐證資料函報內政部審查後，報請行政院審定及公告。

四、劃定之災區範圍須變更者，其作業程序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附表一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提報表				
☐ 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20人以上。 ☐ 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10棟或20戶以上。(註明棟 ☐ 或戶 ☐)				
編號	姓名	地址	符合條件(附佐證資料)	備註
1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2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3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4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5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6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7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8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9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0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1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2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3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4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5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6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7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8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9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20			1. ☐ 第1款死亡、 ☐ 第2款失蹤、 ☐ 第3款重傷 2.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使用

附表二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提報一覽表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受災情形(附佐證資料)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0 人以上，共_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10 棟或 2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0 人以上，共_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10 棟或 2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0 人以上，共_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10 棟或 2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0 人以上，共_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10 棟或 2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0 人以上，共_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10 棟或 2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0 人以上，共_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10 棟或 2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0 人以上，共_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10 棟或 2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0 人以上，共_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10 棟或 2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0 人以上，共_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10 棟或 2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0 人以上，共_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10 棟或 2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0 人以上，共_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10 棟或 2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0 人以上，共_____人 ☐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10 棟或 2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使用

附表三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提報表	備註
☐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100 人以上。共_____人(附佐證資料) ☐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75 棟或 15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附佐證資料）	